

一、結論

(一) 法治教育政策計畫推動方面

1. 教育部與法務部，應協調成立單一統一事權之法治教育推廣規劃中心。
2. 教育部法治教育計畫及政策，仍難擺脫形式法治國的思維框框，視法治教育為法律條文之知識教育，無法掌握法治的真諦。
3. 法治教育計畫下之出版品，淪為法律條文懲罰之認知內涵，無法傳遞法治的真正意義。
4. 法治教育計畫下的師資種子培訓，不夠落實。
5. 法治教育計畫及政策應以人權教育為核心；其方向是正確的。
6. 法治教育計畫政策之制定，應邀集法政專家、教育學者及現場的教師、受教的學生；如此，計畫才能臻至完備。

(二) 公民教育課程—法治課程之結構方面

1. 早期公民教育課程以科際整合型結構為主，充滿著訓育的黨國三民主義意識型態，沒有透顯法治的真義。
2. 2000年以後政黨輪替，我國正式邁入民主鞏固的階段。公民教育的課程內涵，強調了民主化、法治化、自由化、民主化、本土化、主體化；並且凸顯憲政主義的人權核心價值，朝向公民社會型的結構型態，法治的真正意涵也豁顯出來。
3. 95暫綱、98定綱的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結構仍然是科際整合型；不過以朗現人權及權力分立的法治要義，並加入了公民資格的素養課程，支撐公民社會的政治文化深根。

(三) 法治議題融入各科課程方面

1. 教育部提出師資的培訓，主題式模式，融入正式課程模式、講座模式等建議。
2. 至於規劃與設計原則—轉化、創新、系統、分工化等。

二、建議

(一) 法治教育政策計畫推動方面

1. 組織面—成立全國單一事權的法治教育中心或憲政中心，分區再成立分區法治教育中心。
2. 由法治教育中心，規劃設計全國各級各類學校法治教育的政策與計畫。

3. 法治教育中心，從形式→實質→參與法治國的進程，負責師資、課程、教法等規劃，並交由各區法治教育中心執行。
4. 教育高權應中立化，毋介入法治教育中心之運作，以保持其超然的地位。
5. 法治教育中心，應以人權教育為樞紐主軸，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公民資質與素養。
6. 法治教育中心的計畫政策，理應以人權為核心，並以建立商議式民主的公民社會為鵠的。
7. 教育部應作跨國性法治教育之比較研究，並可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從事基礎、長期性的研究，冀期建立法治教育的資料庫。
8. 檢視各級學校師生之間的權利義務相關校規，揚棄特別權力的思維，建立以學生權利為本位的法治教育措施。
9. 教育高權要摒棄形式法治國的舊思維框架，建立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理想的參與法治國之視野。
10. 建議法治教育政策之制定，交由法治教育中心負責，而訓委會能不再處理此項業務。

(二) 公民教育課程—法治課程之結構方面

1. 98 公民與社會課綱，仍維持科際整合結構，但實質內涵已呈顯參與法治國的內涵。
2. 人權方面，更應擴展視野至全球化，如何顯豁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的趨勢，並強調多元文化的包容。
3. 參與法治國—建立公民社會。因此，轉型正義及其整合，行政法中政府資訊的公開、公私夥伴關係健全的發展、獨立管制機關良性的發展、公民複決、公民會議等重大課題，皆可在法治課程結構中鋪陳。
4. 公民資格言及的權利（自由主義）、差異（多元文化）、生命共同體（社群主義）、國家共善（公民共和主義），也應納入公民教育的法治課程中。冶為一爐，不可偏離。

(三) 法治議題融入各科課程方面

1. 仿照美國公民教育中心，尋繹出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，編纂出具本土性及全球化的案例式討論教學之教材。
2. 案例式討論教學內容，以折衷式組織為原則，跨越各科領域，方便運用在各科教學上。